

Client : MYNIC Berhad
Publication : Nanyang Siang Pau – Infonet
Date : Tuesday 25 September 2007
Title : “.my” Reintroduced for registration

Type : Client News
Page : D6

“.my” 重新开放注册

大马域名管理者 MYNIC 宣布在明年三月，重新开放 “.my” 第二层域名 (2LD) 给公众人士申请使用。

在此之前，MYNIC 将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优先公开给现有第三层域名 (3rd Level Domain, 3LD) 持有者，选择注册申请 “.my” 第二层域名。

只要企业或个人的第三层域名是在 “.com.my”、“.net.my”、“.org.my”、“.edu.my”、“.mil.my” 或 “.name.my” 6 大组别内，就有资格参与第二层域名优先注册。唯一条件是个人或企业只能使用相同的域名申请注册，如企业拥有 “abc123.com.my”，只能注册 “abc123.my” 域名而已。

域名不限于国内使用

若碰上单一域名的重叠注册申请，MYNIC 将审查申请者第三层域名注册时间做出定夺。MYNIC 总监莎丽雅在上周媒体发布会指出，早期全球域名管理者配合网站分类管理，提供各种第三层域名申请。随着时间变迁，域名管理者也逐渐开放第二层域名给公众使用。

她说：“MYNIC 重新开放 “.my” 第二层域名申请，除了提供本地企业和个人用户可使用更简短的网站域名外，也让他们享有更具本地色彩的网站域名。”她续称，这不代表此域名只限于国内使用，在海外的用户也同样能登入你的 “.my” 网站浏览。

“.my” 第二层域名注册只限于我国企业组织和个人而已，外国网站如雅虎、谷歌必须在本地设立代表办事处，才有资格申请注册。此外，所有相关政府相关部门的域名 (.gov.my) 将预先获得保留，私人企业和公众无法申请注册。目前，MYNIC 共有 900 个第三层政府域名 (.gov.my)。

此外，根据 MYNIC 提供资料显示，从 1995 年至 2006 年期间，国内第三层域名新注册超过 8 万 3 千份，这不包括已被删除的域名。若企业的第三层域名不符合条件 (例如 abc123.com) 或未有注册第三层域名者，除了等待明年 3 月 1 日正式开放给公众人士外，你也可以在 10 月 26 日下午 5 时前，向 MYNIC 注册申请符合资格的第三层域名，成为第二层域名优先注册者一份子。

一旦现有第三层域名注册者成功申请 “.my” 第二层域名，他们可选择保留或删除原有域名。在国内也有一些早期注册的第二层域名网站，如 www.jaring.my 等。除了我国，新加坡也在两年前开放 “.sg” 第二层域名给公众人士使用。

“.my” 第二层域名每年管理费用是 120 令吉，欲知更多详情，可浏览 MYNIC 官方网站 www.mynic.net.my，或联络 MYNIC 授权经销商。